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39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51号）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报送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该项收入列入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工作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的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细化落实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，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建筑能耗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